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2 期

(总第 688 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21]34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6号) (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7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
措施和宁夏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8号)…………… (28)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6)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 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2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 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全区残疾

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残疾人小康进程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残疾人脱贫攻坚圆满收官。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速10.84%，55495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全部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危房危窑改造率100%。创建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55个，带动3627名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建成安置残疾人灵活就业扶贫车间12个，隆德县残疾人“托养+扶贫”模式在全国推广。

——政策资金支撑显著增强。制定出台各类惠残政策81项，为增进残疾人福祉提供了有力支撑。“十三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本级安排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16.27亿元，是“十二五”的2倍。扶残助残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20年，直接受益残疾人62万人次，是2015年的4.92倍。

——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建（续

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项目35个,累计完成投资7.46亿元,建成面积17.9万平方米。7个县(区)实现了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俱全,4个县(区)实现了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兼备,8个县(区)至少具有康复或托养服务设施其一。

——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更加坚实。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受益人数20.4万人。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9%。10.3万困难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9.7万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享受“圆梦护航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家庭救助保障工作全面加强。

——精准康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建立,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达到40家,救助标准由1.2万元/人提高到2万元/人。新建规范化残疾人社区康复站282个,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辅具适配等康复服务。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全部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得到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91.62%,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3.09%。

——教育就业培训协同推进。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工作全面开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933名残疾学生考入普通高等院校。年均扶持城乡残疾人稳定就业5.7万人、帮助1186名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2218人,是“十二五”的6.7倍。加大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培训残疾人4.5万人。

——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拓展。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项目全部做到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无障碍设施改造逐步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内容。机场、火车站、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配套完善。为11789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是“十二五”的5.99倍,2020年,实现了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清零”。

——残疾人文化体育竞相发展。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进家庭“五个一”活动,组织带动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共享发展。21个县(区)创办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成“集善爱心书屋”46个。在全国率先建成视障文化服务中心。建成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18个。积极组织参加第九届全国残疾人文艺汇演,所有参演项目全部获奖。组织动员3万余人(次)积极参与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群众性残疾人体育活动。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在第十届残运会、第七届特奥会分别斩获14金、18银、23铜和48金、19银、14铜的优异成绩。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把残疾人事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残联系统改革深入推进,“强三性”“去四化”措施有效落实,基层残疾人工作力量明显加强。慈善公益助残捐款(物)累计价值1.03亿元,获益残疾人12.7万人(次)。在区内外主要媒体宣传报道宁夏残疾人工作1500余篇(次),自强模范、助残先进等事迹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残疾人观深入人心。

专栏1 宁夏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规划目标	目标属性	实现情况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预期性	10.84%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98%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98%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90.3%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98.9%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100%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2.66%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91.2%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9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时期。我区残疾人工作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各项建设事业进行了总体部署，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明确要求。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日益增强。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期。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期盼，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问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大，相对贫困的状况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转变。残疾人脱贫基础相对薄弱，抵御风险能力差，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成果的任务仍然艰巨。残疾人就业、康复等服务供需不匹配的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基层残疾人工作体系尚不健全，治理能力水平亟待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建设的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十四五”期间，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补齐发展短板，努力开创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

富裕为目标，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创新创优发展环境和工作机制为重点，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和基层组织，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激发强化残疾人主体作用，推动残疾人事业现代化，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补齐短板与提高质量相结合。既对标全面小康要求，进一步补齐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短板，又着眼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残疾人全面发展需求，建立健全相关体系和机制，推动残疾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兜底保障和积极赋能相结合。一方面聚力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底线，坚持全覆盖、均等化方向，巩固残疾人稳定脱贫、全面小康基础。一方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可持续、长效化目标，培育壮大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群体发展新动能，增强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关注需求与优化供给相结合。以满足残疾人现实需求为出发点，坚持个性化、人性化服务方向，充分运用脱贫攻坚成功模式和科技现代化发展成果，与时俱进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努力实现残疾人服务理念、服务供给与残疾人实际需求高度契合，精准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质量。

——坚持巩固成果与创新机制相结合。积极学习借鉴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先进经验，加强对基层创新创造的发掘和总结，加大成功经验推广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普遍受益、长期受益。针对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趋势，制定完善相应的新举措、新机制，实现残疾人事业新突破、新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建相结合。综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推动作

用，发挥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互促作用，坚持完善机制和强化社会认知并重，加强各相关领域工作任务协调和机制衔接，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牢、机制更优，残疾人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尊严。

——残疾人保障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速推进，残疾人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残疾人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与全区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大幅改善。

——残疾人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为工作取向，丰富残疾人服务供给内容，优化残疾人服务供给方式，残疾人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实现全覆盖，新技术新产品在残疾人服务中广泛应用，残疾人服务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现代文明残疾人观进一步认同。人道主义思想得到大力弘扬，平等、参与、共享成为文明新标尺，残疾人被社会广泛认知和尊重，残疾人深度参与社会活动，残疾人事业宣传不断加强，残疾人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公益慈善助残活动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愈发浓厚。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残疾

人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明显加快，残疾人帮扶制度更加健全，残疾人事业发展投入保障逐年增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更加完备，市县之间、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明显缩小。

——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及亲友参政议政人数明显增加，“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实现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残疾人服务体系普遍建立并趋于完善，残疾人工作对外合作力度明显加大，残疾人权益维护机制更加健全，惠残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残联系统改革成效进一步增强。各级残联工委和残联主席团职能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班子建设明显加强，残联干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基层工作力量得到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残疾人主体作用更加凸显，公共资源在残疾人服务领域有效配置，残疾人医教康养一体化稳步推进，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到2035年，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化技术和产品广泛应用于残疾人服务领域，残疾人服务产品研发和制造实现突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残疾人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自身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关爱残疾人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残疾人收入水平迈上新台阶，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残疾人生活更加美好。

专栏2 宁夏“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目标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8%	>10%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150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8%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累计数 (户)	—	150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监测机制，制定返贫致贫残疾人帮扶政策，启动实施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行动计划，加大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扶持力度。持续做好闽宁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和发展合作，抓好支援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做好异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组织实施好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服务。保障好农村残疾人合法权益，引导帮助农村残疾人共享农村改革发展成果。推动“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有效实施，鼓励各地进一步增加投入、提高标准、扩大范围。依托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启动实施新的残疾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加强农村残疾人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每年扶持20个以上经济实体带动残疾人增收。加大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公益岗位等就近就地就业。推广“托养+就业”扶贫模式，鼓励各地探索残疾人致富新模式。着力抓好各项惠残政策落实，多渠道增加农村残疾人收入。

(二) 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强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落实好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适时将低收入三级、四级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范围。对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缴费补助。按照医保相关规定，适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矫形手术医用耗材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施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圆梦护航保”，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障网。

2.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通过采取增发保障金或提升保障类别等措施，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就业创业残疾人给予最长低保渐退期。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残疾人照护能力。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提高精神残疾人服药和住院治疗补助标准。优化公办残疾人托养机构准入条件。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和寻亲服务。建立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制度。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的保护。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机制。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两项补贴”落实监管力度，鼓励市、县（区）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适应老残一体人口发展趋势，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调整准入条件，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入机构托养。制定更加优惠的残疾人创业税费扶持政策。推进有条件的市县实行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落实好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服务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家庭水、电、燃气、采暖、有线电视等基本生活补贴制度。落实城市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规定。

4. 探索推进残疾人优待工作。鼓励支持残疾人自强奋进。建立优秀残疾人慰问制度，对获得各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的残疾人，每年开展一次慰问活动。加大对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的帮扶力度，鼓励支持带动更多残疾人共同富裕。做好优秀残疾人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表彰的组织

推荐工作，使其获得应有的精神鼓励和社会认同。对需进口的残疾人假肢、辅具、训练器、特教设备等，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落实好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优抚政策。

专栏3 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1. 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险。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低收入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对象，按规定适时调整医保残疾人医疗项目报销范围。

2. 残疾人低保提标项目。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

3.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4.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为持证残疾人给予每月不低于8.5折的信息消费优惠。

5. 优待自强模范及助残先进。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的残疾人每年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慰问金，加大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资金扶持力度。

(三) 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 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强化残疾人就业优先理念。出台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健全残疾人就业帮扶制度，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预留岗位、定向招录（聘）残疾人制度，自治区、市两级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健全残保金征收工作机制。制定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招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在常住地附近就业或居家就业。政府采购优先选择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或服务。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大局，加强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好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对组织残疾人稳定就业成绩显著的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

2. 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力度。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次数。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并按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实行更加积极的残疾人自主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残疾人创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费用按照民用标准收取。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0%的店面给残疾人，积极支持残疾人申办彩票销售场所创业。实施“50×50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计划”。抓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残疾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实施“宁夏贫困残疾人家庭‘千名高级手工艺师’培训行动计划”，积极推动实施新的残疾人培训项目，扩大残疾人免费培训覆盖面。建立残疾人个人职业培训、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扶持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盲人保健和医疗按摩行业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

3. 创新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方式。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广“互联网+残疾人就业”服务模式，加大残疾人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性就业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依托各类资源，开展残疾人才艺展演、成果展览、作品展销活动，提高残疾人劳动成果商品转化率，促进就业增收。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创建水平。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措施。加强各级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和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加强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研究，探索推行符合各类别残疾人特殊需求、覆盖面广、可操作性强的就业模式，让有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充分就业、稳定就业。

专栏4 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增收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到2025年，自治区和市级编制50人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比例达到15%以上。对正式录用残疾人的非公企业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 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提高各级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比例，放宽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条件限制，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3.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和创业、设施设备、公用事业费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4. 农村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打造一批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政府公共资源，创建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 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健全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和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执业就业，加快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6. 残疾人就业形态创新工程。鼓励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营等就业创业服务。

7. 辅助性就业机构培育项目。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生产项目，增加残疾人增收渠道，促进辅助性就业机构健康发展，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补贴。

8. 建设宁夏盲人按摩医院。新建宁夏盲人按摩医院，促进盲人按摩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

(四)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加大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力度，着力防控和降低疾病、生产、交通、食品药品、生活环境、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致残风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医疗与康复融合发展，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县级医疗机构设立康复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站）。

2. 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建立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实施送康复服务进残疾儿童家庭项目，实现0—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优化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医生签约残疾人服务，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医康教一体化服务模式，建立7岁—17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开展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训练，推动职业康复向专业化快速迈进，启动实施老年残疾人康复项目，加快中医适宜技术、高端康复设备、智能化康复器械和辅具、模拟康复训练系统等科技产品在残疾人康复中的应用，开展康复工作创新课题研究，实施肢体残疾人“重塑未来”矫治手术等医疗救助项目。

3. 提升辅具适配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适时将新辅具产品增加到辅具适配补贴目录，逐步提高辅具价格补贴标准和比例，扩大辅具免费适配范围，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适配更高品质的辅具，重点抓好假肢、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急需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依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普遍建立辅具免费借用回收服务点，加快城市“爱心接力”便民轮椅公益项目实施进度。

专栏5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疑难病致残康复救助工程。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建立疑难病致残康复救助制度，拓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项目，实施好肢体残疾人“重塑未来”矫治手术等医疗救助项目。

2. 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级市扩建或新建孤独症儿童康复中心，加大设施设备人力资金投入，发挥孤独症儿童康复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3. 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机制。地级市普遍建立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性服务，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与专家交流互助活动，开展相关训练工作，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及早康复、就业和回归社会。

4. 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项目。加强脊髓损伤患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创办工作。

5. 高端辅具推广应用项目。鼓励扶持创办辅助器具研发生产企业，开展智能助听、中高端假肢、儿童康复机器人、智能化轮椅、柔性可穿戴外骨骼辅助机器人等新科技辅助器具推广应用，提高辅助器具的补贴范围和标准，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与家庭无障碍改造融合发展。

6. 康复平台建设项目。统筹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

（五）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体系。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实施《宁夏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设置。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积极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入学升学、接受资助、在校学习、考试测试和残疾人继续教育学费报销法律规定。推进融合式教育发展，鼓励县（区）开办融合式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和待遇保障。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鼓励特殊教

育学校举办学前教育，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和义务教育。实施好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工作。

2. 完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进家庭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宁夏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扶持创办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文化艺术社团，打造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加大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和文艺人才的培养力度。推动图书馆设置盲人阅览室，鼓励创办无障碍影院，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支持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出版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系列丛书，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适时举办全区残疾人第二届文化艺术展演活动。

3. 推动残疾人体育工作更好更快发展。统筹推进康复体育、健身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残联组织和体育部门同向发力的残疾人体育工作格局，推动建设宁夏残疾人体育运动训练中心，打造五个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拓展残疾人竞技体育训练参赛项目，狠抓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员选拔培养，做好全国残运会和特奥会备战参赛，举办全区首届残疾人运动会，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建设一批社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创编推广一批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项目和方法，培养一批残疾人健身康复体育社会指导员。

专栏6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一、残疾人教育

1. 适龄残疾儿童精准义教项目。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2. 特殊教育融合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县（区）普遍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开设残疾人高职专业；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残疾人服务机构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残疾人实训基地建设。

4. 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项目。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支持适龄残疾学生根据身体状况，优先、就近在具备相应资源和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建好用好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

5. 特殊教育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自治区、市、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检查辖区内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居家学习和接受家庭教育。

二、残疾人文化

1. 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持续开展“五个一”进家庭、进社区服务，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 残疾人影视作品开发项目。鼓励电影院、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市、县（区）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3. 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多、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实施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三、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每个地级市建立一个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开展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完善必要的训练器械设备设施配备，加大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培养力度。

2. 残疾人群众体育推广项目。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器具，创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举办好“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六）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大力推进无障碍社会环境建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抓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村镇社

区创建。实施好“无障碍畅享行动”。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宣传培训。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智慧城市创建和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县普遍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

2. 全面提升无障碍物质环境建设。落实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定，推进国家机关、残疾人等特殊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强城镇老旧小区和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把保障房小区无障碍建设纳入社区无障碍建设范围，抓好人工智能、高性能辅具器械、智能穿戴等新产品在无障碍物质环境建设中的应用，加快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无障碍改造。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3.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相关使用信息或指示标志，培育多元化信息无障碍供给市场主体，推进智慧化信息无障碍产品开发和应用，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引导残疾人使用信息无障碍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做好公共服务网站和 APP 应用的无障碍改造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逐步配播手语新闻节目。践行无障碍通用设计理念，加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实践与应用。

专栏 7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公共环境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地下人行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服务场所、特殊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2. 城乡居民无障碍安居项目。新建居住小区实现无障碍设施“三同时”，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5000 户。

3. 信息网络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信息无障碍，推进各类公共服务网站、手机 APP 应用无障碍建设，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

4. 政务服务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医院、疏散避险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应急信息提示装置。

5. 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培养手语、盲文专业人才100名以上。

6. 无障碍新技术推广项目。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盲文绿色印刷生产、语音文字实时转换等无障碍新技术推广应用。

(七) 加强残疾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1. 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推动川区加快残疾人基础建设步伐，打造一批新的扶残助残项目品牌，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残疾人工作典型经验，全面提升残疾人工作水平。支持山区加大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投入，实施好重大惠残项目，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发挥好康复托养中心服务残疾人主阵地作用，为残疾人提供触手可及的优质服务。制定惠残政策时，充分考虑农村残疾人和城镇困难残疾人需求，在资金扶持和上门服务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健全不同类别残疾人帮扶政策体系，实施满足不同类别个性化需求的扶残惠残项目，确保各类别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筹利用各方面残疾人服务资源，普遍建立乡镇（街道）“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将水、电、暖、天然气、通讯等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坚持残疾人社会服务产业化发展方向，健全残疾人社会服务制度，开展残疾人“增能”等社会服务项目，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社会服务供给，构建城乡一体、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服务专业的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鼓励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补齐残疾人社会服务短板。

3. 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扎实

推进村（社区）残疾人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残疾人服务综合体新模式。加强村（社区）残联建设工作，全面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小组，将村（社区）残疾人帮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形成“乡镇（街道）残联一村（社区）残联—残疾人小组—网格员”四级联动残疾人社会治理体系。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同模式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规范残疾人服务受理办理、帮办代办程序，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打通残疾人服务工作“最后一公里”。

4. 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融入自治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大局，紧跟智慧宁夏、数字宁夏建设步伐，高质量完成“智慧残联”建设任务。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不断完善“我的宁夏”综合服务平台残疾人服务管理模块，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信息化手段推进残疾人治理工作现代化。改进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方式，整合和优化残联系统业务数据统计报送渠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服务管理数据库，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打通残联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壁垒，实现残疾人基本信息实时核查比对、精准关联分析。运用信息技术，开办残疾人掌上综合服务窗口，满足不同类别和年龄段残疾人操作需求，实现掌上“一网通办”“一卡通行”，让每一名残疾人及其亲属享受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加强残疾人证智能化和电子证照工作，实现残疾人证网上办理、“跨省通办”。

5. 提升残疾人社会化服务水平。依法依规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实现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修订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管理办法和项目目录，在残疾人居家养护、意外伤害保险、辅具适配、重大活动、家庭无障碍改造、文艺展演、专项调查、康复和托养机构运营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购买服务。完善培育发展助残类社会组织政策，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建立监管、评估、退出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诚信自律和人员队伍建设，切实

抓好第三方评估和绩效评价。

(八) 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1.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委和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责任。强化残工委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好残工委议事工作制度、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鼓励各部门积极助力残疾人工作。强化残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法定职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增加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人数或比例。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国际交流。

2.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有效落实，出台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人大执法检查、政协专题视察活动，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重大惠残政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残疾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信访维权制度，将涉及残疾人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发挥“12385”残疾人维权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鼓励各地制定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3. 持续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做好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下中央、自治区、市、县（区）预算内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工作。落实残保金足额安排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定。逐年增加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项目投入。加大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经费投入，建立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村（社区）负责残疾人工作“两委”成员岗位补贴保障制度。统筹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基础服务设施。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对接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合法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扶残助残慈善公益项目。

4. 营造“平等、参与、共享”的文明风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残疾人

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文化理论基础。坚持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的发展定位，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举办残疾人事业好新闻、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助残新闻人物评选活动，鼓励支持创播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

(九) 加强残疾人工作组织建设。

1. 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残疾人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扎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艰苦奋斗，推动残疾人工作机制创新、帮扶政策体系完善、重大惠残项目实施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县（区）残联机构设置，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健全残联直属单位运行保障和高效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力量，支持乡镇（街道）残联发挥作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全覆盖，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残联挂职锻炼。

2. 提升主席团和专门协会履职能力。发挥好残联主席团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加强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市、县（区）残疾人专门协会全部完成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建立残疾人、助残爱心人士、志愿者参与协会工作制度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监督管理制度，保障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需要，加大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助残活动资金扶持力度，自治区、市、县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工作经费分别按照每年不低于20万元、10万元、3万元予以安排，鼓励支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承接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项目。

3. 打造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落实残联改革任务要求，把年富力强的人员选派到残联挂职、兼职，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抓好残疾人干部培养工作，严格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干部要求，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到残联任职。自治区残联每年举办一期全区残联领导干部培训班，持续开展残疾人工作业务大讲堂活动，主动承接中国残联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类全国性培训班，积极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各类培训竞赛活动。鼓励支持残联所属单位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区内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学等相关专业。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大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

4. 激发残疾人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听跟”专项活动常态化，教育引导残疾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开展全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健全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工作机制，加大残疾人先进典型挖掘宣传力度，举办残疾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激励更多残疾人自强拼搏、实现人生价值。充分尊重残疾人发展意愿，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回应残疾人

美好生活期盼，引导和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残疾人参与美丽新宁夏建设实践，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工委作用，统筹协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改革要求贯穿于本规划实施的全过程，落实到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和残疾人工作各环节，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各市、县（区）要根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残联要按照本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牵头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监督考核。各级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市、县（区）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工作考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切实加强用途管制，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以有限水资源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配置原则

(一) 严守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全面落实黄河和重要支流水量分配方案，确保全区耗水红线不超过宁夏黄河水可耗水量，到2025年全区耗水总量控制在41.5亿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72.84亿立方米以内。自治区统筹2%水量，保障重大产业需水，各市、县（区）分配耗水量40.65亿立方米，分配取水量71.34亿立方米。依据当年黄河来水和国家分配水量，实行年度丰增枯减调度。强化多水源联合调控，用好用足黄河水，优化利用支流水，充分利用当地水，统筹利用非常规水，形成相对完善的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农业节水潜力，优化调整三大领域用水结构，从紧核算各业用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农业方面，同一作物、同一灌溉条件、同一类型区域采用相同灌溉定额和高效节灌率测算用水；工业方面，采用国内或黄河流域先进用水定额测算用水；生活方面，用水量按定额标准足额配置。

(三) 保障水资源刚性增长需求。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要、生态为重，处理好开源和节

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用水，补充增加生态用水，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水量配置，满足人民生活更高水平用水需求。

(四) 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北部地区要保障生态用水，持续发挥冬灌生态效应，维系适宜地下水位，维持现有湖泊面积，推进水质持续改善，维护生态林规模不减。中南部地区要保障主要河道生态基流稳定达标，推动河谷平原区地下水位逐步回升，促进水生态加快恢复。

三、坚持刚性约束，建立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一) 优化配置不同水源。严控用水总量，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合理配置水资源。用足用好黄河水。北部地区以保障灌区生态健康为底线，适度压减黄河用水量，倒逼用水效率提升；中部地区最大限度发挥扬黄工程供水能力，用足黄河水；南部地区有条件的县（区）要用好黄河水。全区黄河水取水总量控制在62.96亿立方米以内。优化利用地表水。加强南部地区水库联调联用，在保证生态基流的基础上，适度开发利用清水河、葫芦河、泾河流域水资源，全区当地地表水取水总量控制在1.61亿立方米以内。严格管控地下水。北部地区适度开采浅层地下水，合理控制地下水位；中部地区在有条件的区域合理开采利用地下水；南部地区严控地下水位显著下降区域地下水开采利用，全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6.27亿立方米（不包括微咸水）以内。综合利用非常规水。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配额制，确保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90%，全区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2亿立方米。

(二) 优化配置各业用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用途管制，优化用水结构。保障生活用水，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

水环境的向往，生活耗水总量达到 3.91 亿立方米，取水总量由现状的 5.32 亿立方米提高到 6.61 亿立方米。满足生态用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需水、满足生态林蒸腾消耗、维持适宜冬灌生态效应，维护灌区生态健康，生态耗水量达到 4.47 亿立方米，取水量达到 9.5 亿立方米。节约生产用水，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倒逼产业集聚高效发展，推动产业内部水资源使用权流转，生产耗水总量控制在 32.27 亿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 55.2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重点提升农业生产水效，耗水量控制在 27.76 亿立方米以内，取水量控制在 49.47 亿立方米以内；保障工业高质量发展，耗水量达到 4.51 亿立方米，取水量达到 5.76 亿立方米。保障项目用水，统筹耗水量 0.85 亿立方米，对应取水量 1.5 亿立方米，主要用于跨省域交易补充耕地项目灌溉用水、重点产业项目用水等重大项目新增用水。若重大项目尚未落地或指标配置后仍有余量，可用于饲草种植和中北部地区农业用水，支持自治区特色种养业发展。

(三) 留足生态用水。建立主要河湖生态水量保障体系，加强生态水量调度，留足重点天然湖泊合理生态补水和主要支流生态流量，确保湖泊不萎缩、重要河道不断流，清水河泉眼山断面、苦水河郭家桥断面生态流量保证程度达到 100%。维持北部引黄灌区人工生态绿洲健康稳定，正常年份引黄水量不低于 50 亿立方米，平均地下水位控制在 2.5 米左右，保障生态绿洲不退化、生态林规模不减少。严格控制人工造景扩大水面，严禁景观水面消耗黄河水。加强地下水保护，提升“三山”水源涵养能力，依法关停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周边农业灌溉机井，依法封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

四、坚持以水定需，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发展布局

(一) 坚持以水定人定城。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口分布与水资源利用空间均衡性和发展协调性，北部地区充分利用银川都市圈供水、卫宁城乡供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优势，满足人口向沿黄城市群集聚需求；中南部地区依托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固原市城乡饮水工程等稳定水源，保障城镇化生活用水刚性增长。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 以上。

(二) 坚持以水定产。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

发展，把以水定产贯穿于工业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根据水资源条件，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发展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以节约用水拓展发展空间，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

(三) 坚持以水定地。以农业用水控制性指标为刚性约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可消耗水资源量测算农业灌溉规模，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和葡萄、枸杞等特色产业供水，严控水稻等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水稻种植面积调整到 20 万亩。适度增加生态林面积，提升生态碳汇增量。全区灌溉规模控制在 1200 万亩以内。

五、坚持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一)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持续推进节水型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北部自流灌区，适度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持绿洲生态平衡，农业高效节灌率达到 40%；中部扬水灌区大力推行“盐池高效节水灌溉”模式，高效节灌率达到 80%；南部库井灌区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工程条件实际，全面推行节水型灌溉，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5 年，全区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6 以上，农田高效节灌率提高至 55% 以上。

(二) 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全面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对超定额用水企业分类分步限期改造。积极推进宁东基地水务一体化，鼓励使用矿井疏干水和再生水。到 2025 年，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5%、1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

(三) 推进城镇节水普及。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智慧节水、地下管网智能管控等应用，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统筹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大再生水、雨水利用，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生态景观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深入开展公共

领域节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新建公共建筑全面采用节水器具，公共绿地全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指标。到2025年，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8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六、保障措施

(一) 压实各方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落实工作负总责，将各行业用水指标进一步细化到乡(镇)和园区等，确权到各类取用水户，确保各项管控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组织实施，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实施动态调控。全区及各市、县(区)用水权管控指标为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的2025年控制指标。“十四五”期间各行业、区域管控指标按年度采用内插法，实行递进调整；各年度实际调度及计划用水量，依据当年黄河来水和国家分配年度水量情况，实行“丰增枯减”。

(三) 加强统一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配能力。建

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产业布局中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审批，强化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水资源超载地区管控，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构建完善水权水市场，加大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管控影响研究和实施效果评估，管好用足有限水资源。

(四) 完善工程体系。按照“强化节水、精用客水、增供中水、应急备水”的基本思路，加快补齐各区域供水网络体系短板，推进中部地区扬水工程调蓄水库和南部地区水库联调联用等水资源调控工程建设，合理优化区域、行业间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配置与经济发展布局的匹配性。

- 附件：1. 宁夏2025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略)
2. 宁夏2025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略)
3. 宁夏2025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表(略)
4. 宁夏2025年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号）要求，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的关键期。“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既是医疗保障首个五年规划，更是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全区医疗保障部门将以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为目标，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为民、惠民、便民、利民，深化改革，锐意创新，狠抓落实，推动实现全民医保、公平医保、高效医保、智慧医保、法治医保有效落实，为努力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医保贡献。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区医疗保障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覆盖人群持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参保率与统筹层次实现双提升，医疗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稳中有增，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逐步提高医保统筹层次，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自治区级统筹。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原则，逐步建立了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为主体，慈善救助、

医疗互助共同参与，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障制度框架体系。

——医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实现双优化，参保群众就医负担切实减轻。形成规范统一的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逐年增加，职工医保综合费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住院报销比例逐年提高。

——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基金使用绩效持续提升。全区实施按病种付费，累计出台541个收付费病种。有序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改革和县域公立医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普通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支付，有效满足参保患者门诊医疗服务需求。积极开展按床日付费、日间手术等支付方式。

——加快医药采购平台建设，有效治理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改革完善医药招采政策，整合医药招采平台，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全区医疗机构药品直接挂网采购，规范医疗机构网上采购行为，有效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切实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

——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初步形成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全面取消药品、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诊疗、手术、中医等医疗服务价格大幅提升，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持续降低，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和比价关系进一步优化。

——持续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医保基金监管成效明显，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重点案件“一案多查”有所突破，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基本形成。健全完善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制度。构建日常检查、交叉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系统筛查、举报线索检查等多种检查模式，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群众就医获得感不断提升。便民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现

“一站式”结算，生育保险区内实现异地直接结算、待遇申领实现“全区通办”。异地就医更加便捷，跨省联网结算实现全区参保人群、统筹地区、定点医院全覆盖。

——兜底保障助力脱贫攻坚，有效缓解因病致贫返贫。完成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任务，把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三重保障范围。

表1 2017年—2020年自治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待遇支付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待遇支付情况(万元)	47191.25	66539.16	75975.46	75289.98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征降费助力复产复工。落实国家“两个确保”总要求，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医保政策制定、经办指导、费用结算等工作。主动助力企业复产复工，为3.1万户企业累计减免职工医保费4.13亿元，助力“六保”任务落实到位。

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3号)，明确将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制度安排，并制定具体实现路径。从实践基础看，“十三五”期间，我区医疗保障在制度完善、目录调整、基金监管等方面取得许多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制度的认同。从技术变革看，随着全国首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和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发展，为我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和深化改革创造了契机。

“十三五”期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2. 医疗救助资金规模达到47572万元。
3.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550元。
4. 职工医保(含职工生育保险)综合费率达到10.3%。
5. 职工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81.4%。
6. 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68.27%。
7. 大病保险住院费用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
8.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9.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10. 职工医保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5%。
11. 居民医保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60%。

同时，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面临着发展不平衡、保障不充分、改革不协同等现实困难和挑战。伴随经济发展增速放缓、财政对民生保障领域投入压力增大，城乡居民可持续性筹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医保基金筹资支付压力进一步加大。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等多因素交织，健康需求和医疗费用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有限的基金支付能力与参保群众对高质量健康需求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医疗保障改革任务艰巨，医疗资源配置和分布不平衡，市地级统收统支有待巩固提升，基金监管智能化规范化水平不高，人员编制紧张，信息化标准化程度不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医疗保障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有待加强。

二、发展思路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十四五”期间是我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也是全面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政策机遇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

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这一历史使命，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努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升服务、协同治理，推进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为参保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可及、保障基本。织密织牢医疗保障网，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应保尽保、全民参保。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强化制度公平，做好三重保障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构建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坚持建章立制、依法治理。健全医疗保障法规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透明高效，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确保依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加强统筹共济，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基金运行分析，做好中长期精算和风险预警。加强基金安全监管，构建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有效、可持续运行。

坚持优质高效、智慧便捷。按照“基金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要求，在做实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医保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提高基金使用绩效和抗风险能力。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医保经办服务，通过“互联网+”医保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全区通办”、“一站式”服务，切实方便参保群众。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统筹协调，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联动改革，以治理创新加快推动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

（三）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是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关键期、发力期、改革落地期。到2025年，全面推动“保基本、重支付、强监管、优服务”提质增效，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

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改革任务，基本实现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程度明显提升。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五位一体”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全区参保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与预期目标

1. 精准实施参保扩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
2. 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维持在85.2%、70%左右。
3.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70%左右。
4. 个人卫生支付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下降至27%。
5.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达到70%以上。
6.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增强门诊共济保障能力，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7. 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结算市县覆盖率达到50%以上。
8. 医保信用评价定点医药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9. 全区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并稳定在85%以上。
10.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70%以上。
11. 医保经办机构“好差评”制度覆盖率达到100%。
12.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达到80%。
13.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织密织牢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 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公平适度、稳健运行原则，持续完善多层次基本医疗

保障制度，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稳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优化个人筹资与待遇保障挂钩机制，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

2.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健全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残联、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比对，构建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巩固全民参保计划成果，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持续做好各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户、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以流动就业人员、生态移民为重点，做好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无缝衔接，有序清理重复参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

3.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精准度。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救助和医疗应急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探索罕见病用药多渠道梯次保障机制。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引导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提高综合保障能力。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建立并完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的商业保险机构绩效评价机制。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协同促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专栏1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 坚持基本医疗保障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定位，巩固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2. 完善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逐步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

3. 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提高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障能力。

4.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救助力量，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修订《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成效，实现管理有机融合、服务协同高效。结合职工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生育成本。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做好三孩新生儿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报销。

(二) 逐步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1.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公平统一。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拓展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整合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家庭医生签约、一般诊疗费等医保基金支出，优化门诊医疗费用保障机制。完善基本医保门诊大病政策，优化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建立病种动态调整和差异化医保支付机制，引导参保患者合理有序就诊。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2. 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要求，全面规范完善我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规范政府决策权限，科学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促进医疗保障制度管理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将现有特定人群保障政策逐步归并到国家统一的政策框架中。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的保障，弥补保障不足问题，纠正过度保障。

3.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遇到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厘清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

生服务保障功能，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探索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统筹使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水平和健康管理质量。

（三）不断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1. 完善动态可持续筹资机制。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缴费服务便利性。建立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保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非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保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落实基本医保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并实行动态调整。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的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

2. 做好医保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在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筹的基础上，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思路，不断完善自治区级调剂金制度，逐步推进自治区级统筹。在巩固完善大病保险基金自治区统筹基础上，落实参保范围、保障政策、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协议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在实现医疗救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切实提高基金使用效能。探索推进市地级以下医保部门垂直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基金调剂考核评价机制，压实分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基金管理责任，建立基金超支分担机制，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

专栏 2 稳步提升医保基金统筹层次

1. 巩固完善大病保险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实现医疗救助资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再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

2. 在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的基础上，再逐步实现自治区级统收统支。

3.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科学设

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充分利用基金运行评价和绩效考核等工具，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第三方力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考核，将绩效评价、协议履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适应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互联网+医疗”和医疗机构服务模式发展需要，探索开展跨区域基金预算试点。加强市地级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能力建设，构建收支平衡长效机制，促进基金运行区域平衡。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开展分统筹地区基金运行评价，压实管理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基金风险的底线。

（四）全面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制度。

1.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改进服务购买机制，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实行基于大数据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疗康复、安宁疗护、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推广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的付费方式，逐步将糖尿病、高血压和慢性肾功能衰竭等诊疗方案、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纳入按人头付费，将更多符合行业规范的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科学确定总额预算并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加大基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完善县（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支付政策，探索对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激发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制定完善不同支付方式经办规程。

专栏 3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

1. 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全覆盖：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下，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

2. 县（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实行预算管理、总额付费：充分发挥医保基金

杠杆作用，探索对县（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实行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实行“预算管理、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引导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

3. 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科学确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加大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

2. 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范围和调整权限，统一执行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基本医保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医用耗材目录。依据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研究制定自治区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在全区建立并实施国家谈判医保药品等“双通道”制度，积极推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医用耗材政策落地。

3. 完善优化医保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统一规范并动态调整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文本，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在全区建立并实施“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制度，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就医购药。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建立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考核机制，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五）全面建立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1. 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违法线索联合排查、司法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行政经办协同机制，加大医保协议监督制约力度。建立全区统一的医保信用管理制度，实现两定医药机构信用评价全覆盖。依法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基金预算、稽查稽核、协议管理等关联。强化市、县（区）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经办机构内控建设，落实经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

完善社会监督、举报奖励、案件曝光等制度。引入保险公司、会计事务所、信息公司等社会第三方监管力量加强社会监督。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

专栏 4 建立全区统一的医保信用管理制度

1. 依法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2. 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基金预算、稽查稽核、协议管理等关联。

3. 实施信用监管，大力推进医保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探索医保领域实施依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4. 完善守信承诺、信用评级、分级处置等机制，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联动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体系。

2. 完善基金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多形式、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实现系统监控、现场检查、飞行检查、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等全覆盖。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不同检查形式的对象、内容、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业务流程。提升智能监管能力，实施事前提示、事中提醒、事后处置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参保人员诊疗和就医行为全过程监控，全面提升医保智能化监管水平。完善深化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建立药品、医药耗材进销存追溯监管机制。

专栏 5 建设医保智能监控系统

1. 统一医保智能监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监控网络，形成规范统一的医保监控机构，加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2. 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信息平台、大数据系统等建设，通过全场景、全环节、全时段的智能监控，确保监控无盲区、无死角。

3. 提升医保智能监控功能：针对欺诈骗保行为新特点，完善医药标准目录等基础信息

标准库、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进一步完善诊疗规范类、医保政策类、就诊真实性类等规则库，提高智能监控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4. 丰富医保智能监测维度：加强对临床行为的过程监控，丰富大数据分析比较维度，提升监控效果，应用人脸识别、场景监控等新技术进行实时监控，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完善基金风控体系，实现事前提醒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审核的全流程监控。

5. 扩展医保智能监控范围：将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纳入智能监控范围。

3. 提升基金监管依法治理水平。深入实施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医保基金监管权限、程序和处罚标准等，构建医保基金监管法治体系，促进依法监管、依法行政。健全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制定行政执法规程和欺诈骗保行为处理办法，着力推进基金监管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确保依法履职。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深入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依法依规改革优化医疗服务定价程序。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事业发展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稳定调价预期。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受理审核流程，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强化大数据和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测评估考核，确保价格机制稳定运行。

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严格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情况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

制，参与全国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医药价格常态化监测与披露制度。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价格信息监测机制，通过灵活运用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用评价、信息披露、价格指数、挂网规则等工具，遏制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兼顾企业合理利润，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2.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全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参与构建全国性、区域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参加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合作。加强部门配合，完善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机制，探索设立药品电子结算中心等方式，推进医保基金直接与医药企业结算模式，完善医保基金预付、结余留用等政策，健全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政策协同机制。以全国、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载体，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建设，提升运行绩效，理顺管理权责，实现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管一体化，提升平台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统计分析运用水平，实现与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省际间招采平台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数据、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3. 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内各类医疗资源布局，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推进资源整合、功能融合、服务协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参保人到基层首诊。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推行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健全医保基金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协同完善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4. 促进三医高效联动协同发展。医疗保障是联接医疗、医药服务供给方与需求方的重要纽带，通过医保支付机制、谈判机制、价格机制和监管机制实现与医疗、医药的联动，发挥医保杠杆调节作用。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制度政策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强化信息共享机制，利用“大数据”实现融合共享“大协作”，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政策管理协同配合，让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七) 着力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1. 推动形成统一的医疗保障标准化体系。加快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贯彻实施各项医保业务信息编码标准，根据实际需求和区域特点制定地方标准。提高医保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覆盖医保基金管理、业务经办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等公共服务工作规范。促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将医保标准化贯穿信息化工作全程，强化医疗保障标准管理维护，提升数据收集、分析、整理效率，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价。

2. 加快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建设全区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挥互联网在医保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推动构建“互联网+”医保服务体系。结合医保信息数据汇聚、开发、共享、运营等需求，规范数据管理，保障数据和服务的可靠性、可用性、真实性、有效性，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提升医保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保管理中的运用，拓展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功能，推进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式结算，实现预约就诊、费用结算、医保报销等医保电子凭证“一证通”。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简化备案程序，扩大异地就医保障范围，健全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处理和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加快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一站式结算服务。全面打造场景化医保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保留并

优化传统窗口式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的可及性、适用性。

专栏 6 推进智慧医保数字化建设

1. 高标准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做好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支付、监管、运行评价的信息化、标准化和智能化。

2. 开发医保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可视化医保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基金数据治理、运行评价、风险评估、预测预警、中长期精算等决策分析。

3. 提升医保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加强跨部门数据协同共享，推进医疗电子票据使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保管理中的运用。

4. 建立医保信息化安全生态：搭建信息安全子系统，建设云平台安全体系。

5. 普及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预约就诊、费用结算、医保报销等电子医保凭证“一证通”。

6. 加快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一站式结算服务，拓宽医保数字化运用范围。

7. 推进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参保人健康管理。

3. 加强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推进服务下沉，加强乡镇（街道）以上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建设，建立村（社区）医保工作服务站，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区）、乡（街道）、村（社区）五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根据参保人口比例配备经办人员，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打造与新时代医保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加强系统作风建设，建立医保公共服务绩效评估体系，实施“好差评”制度，依托政务服务12345、医保服务便民热线开展咨询服务，加强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和加强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商业保险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管理制度，创新“共保联办”委托方式。

专栏7 大力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

1. 构建全区统一的经办管理体系：推进医保经办业务“全区通办”，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区）、乡（街道）、村（社区）五级的医保服务网络，强化乡镇（街道）以上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建设，建立村（社区）医保工作服务站。

2. 加强工作人员配备：按照服务参保人数和服务量等情况，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保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不断提升人员能力水平。

3. 推进服务标准化：统一、规范、优化医保公共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意识、规范经办窗口设置、规范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时限，推进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窗口建设。

4. 强化公共服务绩效评估：实施“好差评”制度，依托政务服务12345、医保服务便民热线开展咨询服务，注重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5. 优化“跨省通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八）促进中医药服务发展。根据国家授权的调整权限，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中药饮片和医院制剂纳入自治区医保药品目录。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着重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遴选中医优势住院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加大医保对中医药的政策支持，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医保政策，为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九）健全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医疗救助制度。修订《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建立全区统一的医疗救助基本政策和基金管理制度，实现医

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健全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医疗救助范围。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提升城乡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设立五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医疗保障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等进行倾斜支付。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强化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对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工作思路和任务部署的政治把关。各地医保部门成立规划落实小组，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融入到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落实的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和监督检查。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建立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将重要指标纳入同级政府年度效能考核中，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聚焦宗旨意识、人民立场，把从严治党纳入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落实全过程，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实施法治医保建设。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共同推进，推动法治医保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医疗保障系统形成依法治理新格局。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医保”体系。落实国家医保局规划确立的“地方性法规+N项政府规章”五年立法工作目标，健全我区医保法规体系，出台相关法规规章。严格行政执法，规范医保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不断提高

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医保服务和监管中的应用，提升医保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监管能力。推进全民普法，落实医疗保障“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三）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医疗保障事业投入，不断增强财政的保障能力，健全项目资金保障体系。优化预算编制，确保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健全医疗保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规范，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跟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建立常态化多元化培训机制，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系统学、深入学，提高医疗保障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加大干部交流使用力度，建立健全系统内外双向挂职、交流使用机制，提高医疗保障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实施医疗保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重视医疗保障干部专业化建设，为全区医疗保障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五）推进部门协同联动。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税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药监、民政、审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各项任

务落地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各司其职，协同推进，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规划落实落地。各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规划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六）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宣传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落实进展成效。加强对两定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人员有关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提高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加强考评监督。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监测评估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加强重要指标统计分析，积极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医保局报告。健全监督考核制度，拓宽民主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医疗保障规划建言献策，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全方位监督规划落地情况。

附件：宁夏全民医保“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附件

宁夏全民医保“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点项目	功能	建设周期
1	医保大数据决策风控系统	开发医保大数据决策风控系统，系统设在自治区医保局。建立基金数据治理、运行分析评价、风险评估、预测预警、中长期精算等决策分析，全方位、多角度支持医保科学决策。	2021年—2022年

2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管理平台	建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管理平台，平台设在自治区医保局。收集、分析全域、全病种医保数据，支持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	2021年—2022年
3	医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建立医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系统设在自治区医保局。全面采集医保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开展信用状况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021年—2022年
4	医保智能监管系统	建立全区统一的医保智能监管系统，系统设在自治区医保局。医保智能监管系统依托医保智能监控国家示范点，与医保信息平台、大数据系统对接，完善临床知识库和规则库，实现事前提醒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审核的全流程智能监控。	2021年—2022年
5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医药采购平台建设	“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共享升级建设，顺应新时期医药招标采购管理职能，理顺政策制定、执行、运维等业务管理权责，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医药采购平台，实现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管一体化。	2021年完成
6	医保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采取与科研院所合作、双向挂职交流使用等方式，有计划地在全区医疗保障系统内培养一批中青年专业人才，涵盖医保管理经办、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服务价格、医药管理服务等领域，为全区医疗保障管理和重大改革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2021年—2025年

注：以上1项—5项规划重点项目是全区医保信息平台的主要业务功能子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 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宁夏中药材产业 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宁夏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

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1〕3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7号)要求,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

(一) 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加大对中医药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提高中医学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建设一批中医药类精品课程。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课程。支持医学院校加强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选拔培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并作为学生学业评价主要内容。重点支持宁夏医科大学中医学国内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药学等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强化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提升中医临床基地建设水平。〔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二) 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开展多层次的师承教育项目,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持续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到2025年分别建设40个国家级、60个自治区级和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相应层级和数量的中医药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人才。完善师带徒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承担带徒任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在国家、自治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中,按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以医古文代替外语作为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考试科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

(三) 加强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在职称评定、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塞上名医评选中,对中医药人才给予倾斜,实施中医药人才职称晋升单独分组评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

(四) 加强中药审评审批指导服务。加强中药注册申请指导和服务。完善中药新药推荐机制,在自治区科技计划中对中医药领域予以重点支持,力争“十四五”期间中药新药有新突破。以中医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中医药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鼓励第三方建设中药检验机构。〔自治区药监局、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中

医药管理局)负责]

(五) 完善中药分类注册管理。优化医疗机构运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支持经注册(或备案)的中药制剂在我区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内调剂使用。引导中药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同名同方药等开发研究。支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自治区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三、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

(六) 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各市、县(区)要认真履行公立中医医院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保障政策。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 多方增加社会投入。灵活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投入,提高中医临床竞争力,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 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依法依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提升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助力中医药特色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九)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将中医药参与临床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

科会诊等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开展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使其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十) 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中医药系统人员要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建立自治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组建国家(宁夏)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理论技术方法和相关现代医学技术培训,提升疫病防治的实战能力和救治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十一) 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将中医药课程列入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增加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内容。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项目,培养一批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十二) 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支持中西医学科(专科)建设,发挥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优势,打造一批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基地和平台。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力争在中西医结合治疗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疑难疾病上有突破。[自治区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五、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十三)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用5年—10年时间,依托现有自治区名中医资源,力争入选国医大师1名—2名、全国名中医3名—5名,培育中医药优秀人才5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300名。加强中医预防、保健、康复、养

生、护理、中药材等人才培养。加强高校附属医院、中医规范化培训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中医药院校、高职院校建设一批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和中药炮制类、鉴定类学科。开展基层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依托银川市中医医院、宁夏医科大附属中医院建设特色重点中医医院。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达标建设，改善公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肺病科、急诊科、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实施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行动。在中医理论、中医临床、中药资源、中药创新、中医药疗效评价等重点领域，支持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中医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企业建设一批自治区级中医基础类、中医临床类、中药类重点研究室和临床研究基地。继续加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医医院、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平台建设。〔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负责〕

（十六）实施名医堂工程。以自治区和市级优势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团队为依托，引进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团队，分级建立一批名医堂执业平台，打造名医团队运营的精品中医机构。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突出特色和品牌，打造一流就医环境，提供一流中医药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七）实施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完善产学研医政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协同发展。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推动开展基础理论、诊疗规律、作用机理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支持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安全、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标准研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协同攻关。〔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十八）实施道地中药材质量提升工程。以枸杞、甘草、黄芪、银柴胡等宁夏道地、特色中药材为重点，打造一批道地、特色中药材良种繁育、生态种植、林下仿野生种植和生产基地，建设一批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建立完善中药材种植、加工、包装等规程，规范中药材生产、加工环节。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一批定制药园，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测，引导医疗机构、制药企业、中药饮片厂采购有质量保证、可溯源的中药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药监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实施中医药综合改革行动。推进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彰特色，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中医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发展、全过程质量监管，打造一批引领中医药发展的示范典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负责〕

（二十）实施中医药开放发展提升工程。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平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健康服务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扩大中医药出口贸易的规模和效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银川海关，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六、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二十一) 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实行中医医院与同级综合医院病种定额标准相同的支付政策。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负责]

(二十二) 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按照医保有关规定,适时将有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加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监管。[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宁夏银保监局负责]

(二十三) 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支持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探索对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公立医院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宁夏银保监局负责]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四) 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中医药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传统知识产权等保护。完善中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适宜性保密,提升保密内容商业价值,加强国际保护。重视中医药领域植物新品种保护,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加强道地药材标志保护和运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负责]

(二十五) 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健全自治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和科技主管部门协商

工作机制,加强中医药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保障中医药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权益,推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自治区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提高保护利用能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打造中医药文化普及平台,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文化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 提高中医药法治化水平。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加强中医药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中药审评和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并将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依法公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市场监管厅、药监局负责]

(二十八) 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中医药工作,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西医结合,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宁夏行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向中医药倾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宁夏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7号)要求,推进宁夏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构建区域化布局、规范化运行、深层次开发、产业化经营的中药材产业体系,努力把中药材产业培育成保障中药质量的基础产业、支撑乡村振兴的特色产业、强区富民的优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在三个不同分布特征的中药材产区分别建设药用种质资源保存圃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10个生态种植和林下仿野生种植产业示范基地、5个—7个中药材产地初加工集聚地、5个—10个中药材产业新型研发技术平台,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中药材品牌,力争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以上(含枸杞面积),综合产值达到550亿元,把中药材特色产业打造成为在全国有影响的优势支柱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

1. 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圃。积极开展濒危、特有种质收集、保存、筛选和扩繁,加强濒危珍稀中药材资源野生抚育和人工种植驯化技术研究,搜集保存枸杞、甘草、黄芪、银柴胡、小茴香、板蓝根、秦艽、柴胡、党参、红花、芍药、大黄等种质资源,高标准建立2家—3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圃,为中药材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快中药材良种选育平台建设。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优势产区、种植企业,结合传统育种方法和现代生物技术,建立中药材育种、引种技术研究与市场服务平台。针对枸杞、甘草、黄芪、银柴胡、小茴香、板蓝根、秦艽、柴胡、党参、红花等重点中药材,开展优良品种繁育研究,制定良种繁育技术、种子种苗质量标准及栽培技术规范,加强中药材种子种苗市场监管,推进良种产业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草局、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快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依据生态适宜性原则,建设区域综合性或单品种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加强特色或重点中药材品种种子种苗繁育生产,提升种子种苗生产技术标准和规程,确保中药材种源纯正、品质优良。[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科技厅、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4. 建设规范化生态种植示范基地。优化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宁夏道地、特色中药材规范化生态种植示范基地,鼓励建设数字生态中药种植园、中药循环种植(养殖)园。重点建设以隆德县、彭阳县等地为核心区的黄芪、党参、柴胡、秦艽、苦杏仁、板蓝根等规范化种植基地,以盐池县、同心县、海原县等地为核心区的甘草、银柴胡、黄芪、小茴香等规范化种植基地,以兴庆区、平罗县、中宁县等地为核心区的枸杞、肉苁蓉等规范化种植基地,带动全区中药材产业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支持建立“定制药园”。支持自治区内各医疗机构或中药企业到中药材主产区(区)建立

“定制药园”，构建“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种植企业（合作社）”产销机制。鼓励区内外医药企业将“定制药园”作为原料中药材供应基地，将其打造成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林草局、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发展中药材加工产业。

6. 建立中药材产地初加工集聚地。建立枸杞、甘草、黄芪、银柴胡、小茴香、苦杏仁、桃仁、板蓝根、秦艽、柴胡、党参、红花、黄芩等道地、大宗中药材产地初加工集聚地5个—7个，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提质增效。支持中药材机械化生产，开展中药材种植加工机械的引进与研发，提升中药材耕、种、管、收机械化装备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实施中药材“铸龙”工程。加强中药材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发挥中药材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中药材深加工与综合开发。重点培育中药材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一批产品新颖、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中药材产品开发龙头企业，逐步建立以大型企业集团与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 提升中药材开发产业化水平。鼓励中药材生产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改进加工工艺，开展以宁夏道地或主产中药材为基源的中成药生产、饮片加工、功能食品、饮料、茶叶、药浴、药饮、化妆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植物源农药、中药兽药、中药非药用部位饲料等中药材延伸性产品开发。以枸杞、黄芪、甘草、银柴胡、苦杏仁与小茴香等中药材为重点，延长开发产业链，优化供给结构，探索中药材非药用部位综合利用途径。推动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促进我区中药材产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林草局、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中药材市场流通体系。

9. 搭建中药材信息及交易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集市场信息、质量追溯、第三方检验、

电子交易等为一体的中药材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中药材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中药材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鼓励中药材小微经营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销售渠道，开展线上交易、物流配送等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农户”种植订单模式，建设一批以网络交易为主体、网络销售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的中药材种植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快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加强政府引导，支持企业、合作社和社会资本参与，围绕枸杞、甘草、银柴胡、黄芪、秦艽、板蓝根、苦杏仁等重点品种，在中药材主产区逐步建成集商品集散、价格形成、信息汇聚、仓储物流、加工配送、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中药材交易集散市场，降低交易和流通成本，扩大交易规模，提升现代化、便捷化和高效化管理运营水平，推动形成区域性中药材交易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中药材特色品牌。

12. 实施中药材特色品牌培育战略。培育具有宁夏道地特色的中药材品牌，加强“宁夏枸杞”“盐池甘草”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支持中药材产业规模较大的县（市、区）申报大宗药材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力争培育20个以上优质药材企业品牌，培育15个以上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打造“枸杞之乡”“甘草之乡”“黄芪之乡”“银柴胡之乡”“小茴香之乡”，提升宁夏优势特色药材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林草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中药材科技支撑。

13. 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围绕资源保护、品种培育、质量检测、规范化种

植、产品开发等，组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强化宁夏道地中药材科研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建立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联合共建的中药材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加强中药材质量可追溯体系平台推广应用，为生产高品质中药材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 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采收加工等生产过程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中药材加工副产品利用研究，拓展中药材应用新领域。推进道地特色中药材产品开发研究，全面监控中药材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中药材活性成分、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变化，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中药材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中药材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中药材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宁夏特色中药材标准体系。制定良种繁育、种子种苗、种植（养殖）、采收、产地加工规范，完善大宗中药材生产技术规程，构建优质中药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探索制定枸杞等中药产品国际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中药材产业科技交流合作。建立产学研政对接机制，组织高层次专家来宁开展调研考察、技术诊断、技术推介、产业合作等活动，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充分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深化中药材领域科技交流合作，围绕中药材产业重大需求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突破道地中药材产业关键技术瓶颈。〔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

17. 开展中药材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集中药材种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产地初加工、仓储、物流、质量检测等全过程追溯的中药材供应保障服务平台。开展中药材全产业链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中药材“三无一全”（无硫加工、无黄曲霉毒素、无公害及全程可追溯）质量管控，

逐步实现中药材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的数字化、标准化、网络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促进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

18. 开展“中药材+”多业态发展行动。促进中药材产业与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健康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具有示范辐射作用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养生保健、旅游康养等服务。开发以宁夏枸杞等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系列旅游商品，打造中药材旅游商品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中药材产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整合产业资源，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开展督导评估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政策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土地流转、金融支持、人才引进、技术合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农业农村、科技、林草等部门按业务渠道安排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捆绑实施扶持项目，协调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为主、贴息贷款为补充的多元投资机制。实施药农或中药合作社直补政策，引导扩大种植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完善中药材生产基地用地政策，支持道地药材加工、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总结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示范和推广带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中药材产业发展成就，加强宁夏产优质道地中药材宣传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

附件：1. 宁夏中药材产区主要生态特征指标（略）

2. 宁夏重点中药材种植品种发展规模（略）

2021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522.31	6.7
第一产业	亿元	364.48	4.7
第二产业	亿元	2021.55	6.6
第三产业	亿元	2136.28	7.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8.0
重工业	%	—	7.6
轻工业	%	—	12.8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2.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66.95	7.8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35.12	2.6
五、进出口总额 (1月—11月)	亿元	176.10	54.8
进 口	亿元	34.16	-1.0
出 口	亿元	141.94	79.2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11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23	27.8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9291	7.5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795.06	12.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60.01	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28.29	* 3.7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466	4.8
#住户存款	亿元	4269	8.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284	6.5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291	7.2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337	10.4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4	下降0.1个百分点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9.9	上升23.0个百分点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为季度数据。

2.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3. 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